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F0029**

项目名称：**焉耆县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升级、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升级、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焉耆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A 说 明.....	7
B 磋商文件.....	8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6
G 磋商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8
一、系统审方功能要求.....	18
二、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22
三、处方点评系统功能要求.....	24
四、药物信息查询.....	29
五、对“系统”的技术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4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6
附件一：磋商响应书.....	36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37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附件五：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0
附件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41
附件七：实施方案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方案.....	42
附件八：供应商概况.....	43
附件九：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4
附件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45
附件十一：近三年内全国性非特定行业项目业绩表.....	45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46
附件十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附件十四：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4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F0029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焉耆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焉耆县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升级、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升级、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采购项目下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响应。

项目内容：焉耆县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升级、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升级、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8万元）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10:00时~19:00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5月12日10:30时（北京时间）

- 6、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7、磋商地址：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会议室（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梨香路16号豪景大厦5楼513室）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2501326570@qq.com

联 系 人：余勇、岳明

电话：0996-2222077、15276837168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8.2 采购人名称：焉耆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新华路20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996-6028263

8.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996-60299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焉耆县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升级、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升级、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F0029
2	采购人名称：焉耆县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6-2222077
4	磋商保证金金额：17000 元（需足额缴纳）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5	磋商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p>开标现场需要携带的资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参与磋商响应，仅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4. 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5. 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复印件)</p>
8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磋商响应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磋商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后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1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磋商现场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10:30时(北京时间)
12	磋商日期:2022年5月12日10: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地址: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会议室(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梨香路16号豪景大厦5楼513室)
授予合同	
13	质疑电话:0996-2222077、0991-4526252
1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执行(不含税),成交服务费不高于1.0877万元。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焉耆县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响应费用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实施方案；
- (4)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5)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响应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及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相应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或网上转账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 目 名 称：_____

(3) 项 目 编 号：_____

(4) 包 号：_____

(5)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6)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0.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将正本的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20.4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

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3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响应偏差。若存在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价格的。	
6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没有瑕疵，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7	质保期、交付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要求符合程度 (35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功能全部满足得3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针对▲功能提供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5
	实施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合理的实施方案: 1. 具体的实施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 3. 具有详细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 4. 具有可行全面的验收方案,有后期管理思路和措施。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无缺漏项得1分,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得1分,每项内容总分2分,4项内容合计8分。	8
	产品质量 (4分)	1. 提供所投系统审方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提供所投药师审方干预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提供所投处方点评系统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提供所投药物信息查询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团队 (4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的证明材料,例如合同关键信息或项目验收单等,未提	2

		供不得分)	
		拟派住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每有 1 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能体现项目团队人员姓名的证明材料，例如合同关键信息或项目验收单或其他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
		项目实施、调试、试运行、验收期间提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驻场工程师的得 1 分。	1
	研发能力 (4 分)	1、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得 1 分； 2、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4、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CCRC 三级或以上证书得 1 分。	4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业绩认定：同一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附有甲方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验收报告的甲方单位必须与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的甲方单位保持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服务承诺 (4 分)	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售后服务要求的“系统接口”及“开发需求”内容提供承诺函得 4 分，承诺内容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7 分)	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得 1 分，（提供工程师近一年任意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及计划得 2 分，并承诺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应急预案：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及故障处理流程②紧急故障处预案，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其他因素 (1 分)	质保期增加 6 个月得 1 分。	1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

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人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系统审方功能要求

1、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以下审查，并提示医生。

1.1 剂量审查：结合年龄、给药途径等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剂量、给药频率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

- ①审查每次剂量和每日剂量的最大最小推荐量；
- ②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每次和每日给药剂量是否超出规定极量；
- ③可以对方（医嘱）中超过 2 倍最大推荐量等明显异常用量进行审查；
- ④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给药频率是否超出规定频率；
- ⑤审查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是否符合规定。

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1.2 药品总剂量审查：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疗程总剂量、给药持续时间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规定范围内。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1.3 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1.4 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方中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支持当前处方和历史处方多处方审查。

1.5 可以对住院患者药品累积使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1.6 给药途径审查：根据不同的药品和剂型，审查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是否合理。系统不仅可以对说明书明确禁止的给药途径进行审查，还应能对说明书未推荐的给药途径进行提示。

1.7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发生相互作用的药品，包括西药和西药、中药（中成药、草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应提供药物相互作用详细信息，包括相互作用结果、相互作用机制、处理办法、讨论、参考文献（包括国外参考文献）。可以结合给药频次，根据用药的奇偶日期、星期日期判断是否有相互作用问题。每一条审查提示信息都应有详细的参考文献来源。可以根据中药十八反十九畏审查中药与中药的相互作用。

1.8 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审查同组注射药品包括溶媒在同一容器（大输液容器或针管）中配制是否可能发生理化反应。同时提供注射剂配伍的详细信息，包括相互配伍结果、配制方法、讨论及参考文献等。每一条审查提示信息应有详细的参考文献来源。

1.9 配伍浓度审查：审查同组注射药品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规定浓度范围内，同时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包括配置浓度、配制方法、参考文献。

1.10 钾离子监测：若同组注射药品有一个或多个含钾药物，可以审查该组注射剂的钾离子总浓度、每日补钾量是否合理。

- 1.11 TPN 处方审查：系统可审查 TPN 处方中的电解质、蛋白质、脂肪乳等营养物质比例是否均衡合理。还可根据年龄、体重审查每日补液量是否在适宜的范围内。
- 1.12 门诊输液审查：系统可按用户设置的门诊限制输液科室、疾病对方超科室权限、超适应症输液进行审查提示。
- 1.13 禁忌症审查：结合患者诊断和病生状态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用的药品包括中药。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1.14 不良反应审查：结合患者的诊断和病生状态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或加重患者当前病理状况的药品。系统相关审查数据应包括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不良反应通报。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1.15 儿童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和病生状态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儿童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1.16 成人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判断并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成人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1.17 老年人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和病生状态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老年人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1.18 妊娠期用药审查：当患者为妊娠期妇女时，可以结合患者诊断（ICD-10）和妊娠状态，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1.19 哺乳期用药审查：当患者为哺乳期妇女时，结合患者诊断（ICD-10）和哺乳状态，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 1.20 性别用药审查：审查处方（医嘱）药物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当前患者的性别的药品。
- 1.21 肝、肾功能状态异常用药审查：结合患者的诊断信息和病生状态，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此类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
- 1.22 重复用药审查：对方处方（医嘱）中多个药品进行重复用药审查。是否存在同一有效药物成分；药理作用分类同属一类。
- 1.23 适应症审查：根据患者的疾病诊断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物的适应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符。
- 1.24 药物过敏审查：结合患者既往药物过敏史、皮试结果，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病人过敏或者交叉过敏的药物。
- 1.25 药物检验值审查：可实时结合患者检验值审查药物使用是否合理。
- 1.26 越权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其可以使用的权限范围内，如监控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特殊管制药品等。

- 1.27 围术期用药审查：审查在围手术期内使用抗菌药物的品种是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
 - 1.28 细菌耐药率提示：对医生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本院耐药情况进行提示包括哪些细菌对方剂药品耐药和耐药率。
 - 1.29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输入药品后，可以快速查看药品相关信息，包括：
 - ①药品相关重要信息包括禁忌症、FDA 妊娠分级信息、特殊人群用药信息、注射药品的滴速信息等；
 - 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的完整的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同时可以查看同一通用名称，不同剂型和不同厂家的说明书；
 - ③可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正式发布的药品厂家说明书基础上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形成一篇新的符合临床实际需要的药品说明书。
 - ④输入中药材药品后，可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包括用法用量、毒性信息、注意事项、临床应用等。
 - ⑤药品标识信息包括：
 - 兴奋剂药品标识提示；
 - 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标识提示；
 - 社保药品、基本药物等标识提示；
 - 毒性药品标识提示；
 - 放射性药品标识提示。
 - ⑥可以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药品信息如高危药品、需皮试药品、自制品等。
- ▲可为医生提供 TPN 处方的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计算功能。
- 2、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 ▲可快速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 3、质子泵抑制剂专项管控
 - 系统可针对质子泵抑制剂提供药品专项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 3.1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 3.2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 3.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 3.4 提供质子泵抑制剂医保相关项目审查，如限定适应症、限二线用药等。
 - 4、用药指导单
 - 可生成并打印用药指导单，并可自定义维护用药指导单的内容。
 - 5、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6、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6.1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 （1）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 （2）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6.2 其中部分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功能：

- （1）剂量：可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用情况。用户只需维护药品一种给药单位的剂量审查规则，系统可自动将规则匹配到该药品其余给药单位。
- （2）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
- （3）中药饮片剂量：支持以系统数据的整数倍自定义设置中药饮片剂量标准，支持针对医生设置中药饮片剂量规则。
- （4）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
- （5）药品专项管控：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支持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

6.3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6.4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6.5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7、统计分析功能

7.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统计分析。

7.2 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

7.3 用药理由统计

8、通讯功能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消息撤回、消息已读提示功能。

二、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1、审方时机和过程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主要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需满足处方/医嘱药师事前审核的要求，可以在缴费前实现药师审方干预，经过医生、药师对处方（医嘱）的多重审核，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预防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1 门（急）诊药师审方

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通过。

1.2 住院药师审方

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应能区分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来。对于长期医嘱，“系统”应能区分新开立医嘱和原医嘱。“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医嘱通过。

2、审方干预功能

医生开具处方（医嘱）后，“系统”应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并提示药师，由药师对这些问题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就处方（医嘱）的不合理用药等问题与医生反馈沟通，医生修改处方（医嘱），直到处方（医嘱）通过，进入下一环节，实现药师审方干预效果。

2.1 医生提交处方时，系统可先提示处方（医嘱）问题，医生可先自查。自查后，医生可选择返回修改或提请审核，提请审核时还可添加用药理由，方便药师第一时间了解医生用药目的。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

2.2 ▲支持声音提示药师有待审查新处方（医嘱）。

2.3 医生修改处方（医嘱）后，“系统”可自动更新处方（医嘱）信息，并能声音提示药师有待审查已修改处方（医嘱）。

2.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2.5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的历史干预记录。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2.6 系统支持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住院医嘱状态如新开、在用、停用、带药、作废等。

2.7 药师可收藏当前处理的任务，以便进行回顾性分析。

2.8 可以根据系统审查结果提供不合理用药问题描述模板，便于药师快速编辑审查意见。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版。

- 2.9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 2.10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如“系统预判不通过”、“医生修改后系统预判不通过”“药师首次审核不通过”、“医生修改后药师再次不通过”等。系统还可以标记处方（医嘱）最终通过状态，如“系统审查通过”、“药师审查通过”、“系统关闭通过”等。
- 2.11▲药师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版本的处方（医嘱）进行比对，系统可以标记出比对版本之间的不同之处。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 2.12 监测界面显示任务剩余时间，并提供任务倒计时暂停。
- ### 3、质量评价功能
- 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医院可通过设置时间、处方类型、审核药师等条件，结合随机抽取或等间隔抽取的方式，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筛选方案可保存。
- 3.2 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 ### 4、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 4.1 审方时限设置：支持全院和分科室审方时限设置。超过规定时限，待审查处方自动通过。
- 4.2 可以设置需要药师人工审查的问题处方（医嘱）审查项目和问题严重程度。系统审查后，问题严重程度低的处方（医嘱）直接通过，药师只审查问题严重程度高的问题处方（医嘱）即可。
- 4.3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 4.4 审查科室设置：可对每个药师负责的审查科室进行设置。
- 4.5 用户可设置双签模式，如所有任务医生双签药师都需复核、所有任务医生可双签通过药师无需复核、药师处理任务时再选择医生双签是否需要药师复核。
- 4.6 用户可设置常用问题模版。
- ### 5、患者信息查看
- 5.1 门诊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检验检查信息、患者过敏史、EMR 信息等。
- 5.2 住院药师审方界面：“系统”可以从医院 HIS 等系统中读取病人相关信息，方便药师结合相关信息进行审查，主要包括：
- ①手术信息：包括手术名称、切口类型等信息。
 - ②可链接医院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 ③患者检验检查信息等。
- 5.3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包括历史处方和其他科室处方。
- ### 6、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复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7、实时监测

系统支持以动态柱状图、雷达图、环形图的图表形式在首页实时综合展示门诊、住院处方（医嘱）审核情况。

8、互动通讯平台

8.1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实现药师和医生的在线交流。该平台应能嵌入医生工作站运行，登录医生工作站时可自动登录该在线沟通平台。

8.2 ▲该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图片、文件传送功能。

8.3 医生端接收到药师审核意见时应自动弹框提示。

9、统计分析

(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科室、医生处方（医嘱）的审核率、干预率、处方合格率等重要指标。提供折线图。

(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审核、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可生成柱状图，按年月日生成折线图。

(3) 可以统计每个药品的药师审核率、药师干预率。

(4)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表，支持按问题、按警示级别查看科室、医生、药品的不合理问题发生情况并可自动生成不合理问题发生情况环形图、趋势图。

(5)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清单，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级别、科室、医生、医嘱类型进行查看。

(6)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折线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7)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柱状图、折线趋势图

10、处方/医嘱查询

10.1 “系统”应提供查看历史处方/医嘱以及药师干预记录功能。

10.2 可以设置处方查询权限。

11、大屏展示功能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三、处方点评系统功能要求

1、智慧中心

1.1 系统主页应能显示全院点评情况，包括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

1.2 系统主页应能显示医院药品使用情况，包括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

2、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

- 2.1 系统应能按照病人 ID/门诊号/处方号/住院号/床号、科室/病区/医疗组/医生、诊断、药品名称/类型/品种数、是否进入临床路径等条件筛选患者进行查看。
- 2.2 系统应能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
- 2.3 系统应能提供 EMR、PACS、LIS 等超链接功能，快速查看患者在其他系统里的信息。

3、处方点评

- 3.1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 3.2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 3.3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在点评求助、复核完毕、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环节进行消息提示。
- 3.4 系统应支持点评任务随机分配、按管辖科室、药品分配，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的任务，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
- 3.5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 3.6 系统应提供逾期设置，规定医生处理点评结果的时间期限。
- 3.7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 3.8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联用图支持自定义。
- 3.9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时序图，包括患者体征（体温、脉搏、呼吸、疼痛评分、血糖、出/入量、血压）、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时序图支持自定义。
- 3.10 系统应能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
- 3.11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批量点评，应能将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 3.12 系统应支持增补处方或病人，将需要的处方或病人添加至点评任务中。
- 3.13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点评相关报表支持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字段。
- 3.14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个人任务完成情况表、点评任务完成情况表、医生反馈统计表、点评

结果汇总统计表等管理报表。

3.15 系统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

- (1) 全处方点评
- (2) 全医嘱点评
- (3) 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药物选择不合适、无适应症、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联合用药不适宜、更换药物不适宜、用药效果欠佳等点评点
- (4)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选药不合理、预防药物更换不合理、术前给药时机不合理、术中用药不合理、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点评点
- (5) 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可点评任意（类）药品
- (6) 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含医师超权限使用抗肿瘤药、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等点评点
- (7) 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
- (8) ▲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应能针对适应证、品种选择、用法用量及配伍、病原学及疗效评估、用药权限与会诊等评价项目进行人工评价及自动扣分
- (9) 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
- (10) ▲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含超过规定味数、未按照君臣佐使顺序书写、用药与辨证不符、中药配伍禁忌、联用不适宜或者不良相互作用、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和煎煮特殊要求、开具毒麻饮片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点评点
- (11) 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
- (12) 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应能对门急诊/住院使用金额、数量或 DDDs 排名前 N 位的科室和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
- (13) 住院用药医嘱点评
- (14) 出院带药医嘱点评
- (15) 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含用药方案与《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不一致等点评点
- (16) ▲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可自动计算热量、补液量、氮量、糖/脂肪乳/氨基酸总量、氨基酸供给量、糖脂比、热氮比、丙氨酰谷氨酰胺用量占比、钠/钾/钙/镁/磷/电解质一价及二价阳离子浓度、渗透压摩尔浓度等指标

4、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5、电子药历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教学药历填写模块，并提供自定义药历内容、药历审阅和工作量统计。

6、统计分析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系统应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了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应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及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系统应提供报表示例模板，在生成报表前了解统计内容。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报表功能。

系统应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6.1 合理用药指标

(1) 指标统计

- 1) 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治疗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24h、>24h且≤48h、>48h且≤72h、>72h百分率等。
- 2) 系统应能将上述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
- 3) 系统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

(2) 趋势分析

系统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6.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

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 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6.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1)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

(2) 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

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

率。

6.4 药品金额、数量、DDDs 统计

(1)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使用量统计

(2)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 及浮动率

(3)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6.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6.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6.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6.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可实现超 N 种处方、超 N 元处方、超 N 天处方、超 N 次就诊患者统计

6.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可自定义送检项目）、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

6.1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物品种总数所占比例等统计

6.11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6.1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2)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6.1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监测

(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使用监测

(2) 集中采购药品使用情况记录

(3) 集中采购药品费用结构监测

(4)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指标统计

(5) “4+7”中选药品采购有关情况

6.1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1) 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

(2) 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

6.15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1)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2)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

- (3) 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
 - (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 (5)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 (6)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 (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 (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 (9)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
 - (10)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 6.16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1)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
 - (2)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
 - (3)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

6.17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7、其它

7.1 自维护功能

▲系统应对医院药品属性（通用名称、药理类别、自定义属性、药品分类、剂型分类、不得掰开使用、缓控释制剂、抗菌药物类别、抗菌药物级别、抗肿瘤药物级别、DDD 值、DDD 值单位、计价单位与 DDD 值单位的换算关系、国家基本药物、高警示药品、精麻毒放、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OTC 标记、社保药品）、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感染疾病类型、检验申请/结果/收费项目类型、手术分类、科室类型、医生抗菌药物权限、围术期用药（能否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手术预防用药疗程、 $\geq N$ 联不合理、 $\geq N$ 种不合理、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品种）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

7.2 权限管理

- (1) 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
- (2) 系统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版本更新内容查询功能。

四、药物信息查询

1、▲药物信息参考

- 1.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 1.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 1.3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

等。

1.4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1.5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2、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3、▲妊娠哺乳用药

“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4、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5、▲临床指南

5.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的卫生监管机构发布的诊疗指南，应涵盖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护理等方面的指南、规范、共识、解读等。

5.2 英文指南应提供中文翻译。

5.3 应提供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用药指导原则。

5.4 应具有筛选中英文指南和发布时间的功能。

6、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7、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8、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9、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

10、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及临床路径释义原文，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

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11、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12、医药时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13、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14、国家基本药物

▲“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

15、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

16、▲中医药

16.1 “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16.2 中药材：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华本草》等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查看中药材图片，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16.3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16.4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个专业10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2个专业9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4个专业104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中的诊疗方案。

16.5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个专业105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22个专业95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24个专业104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中的临床路径。

16.6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中医

病证诊断疗效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基础理论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症候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治法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基础理论术语》。

16.7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17、▲EM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18、▲FD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19、▲超说明用药

“系统”应提供权威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内容应包括用药类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循证医学证据等。

20、▲儿童用药

“系统”应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的用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并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用药剂量计算功能。

21、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21.1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21.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21.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对药相互作用审查。

21.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22、注射剂配伍审查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23、其他功能

23.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3.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23.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23.4 ▲支持移动端在线访问。

23.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五、对“系统”的技术要求

1、软件技术的要求

- 1.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 1.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
- 1.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 Win 2000 /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 1.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 1.5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

2、售后服务要求

- 2.1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 2.2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 2.3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 2.4 系统接口：包含与医院现有各信息系统接口全部费用，保修期内或甲方购买保修期内医院新增的信息系统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政府、卫健委等）主导要求的系统接口免费提供接口服务。
- 2.5 开发需求：在保修期内以及甲方购买产品的维保期内，甲方提出的管理需求、流程优化以及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范围内非结构性的调整、改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开发需求，乙方承诺免费。

- 备注：**
- 1、本章节中的要求只作为参考，但所投服务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
 - 4、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 5、交付期：45 天；质保期：≥2 年
 - 6、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付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二、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45 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必须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如出现不一致，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由于采购人原因，使供应商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供应商经济赔偿。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有关磋商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附件一：磋商响应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	磋商保证金	质保期	交付期	备注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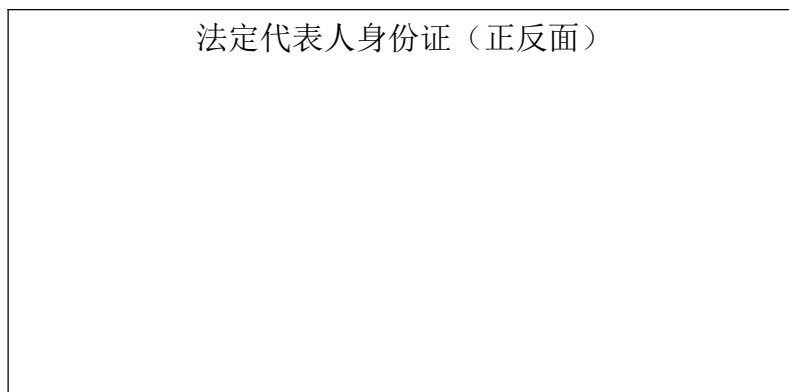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申请人：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七：实施方案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方案

- 1、实施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三部分提供的内容。
- 2、实施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 4、实施方案需包含实施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细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可行全面的验收方案及后期管理思路和措施。
- 5、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等。

附件八：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执业许可证号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相关概况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执业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九：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单位担任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主管）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主管）自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能体现负责人名称的证明资料。

附件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岗位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业绩等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近三年内全国性非特定行业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 2、具体年份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保证所投服务与磋商相应服务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附件十四：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响应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 250132657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余额电汇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